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张忠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龚兆龙、王新宇、蔡启孝

2023年1月6日